## 附件4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韩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bigcirc$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1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 3 1	保险金申请	7. 2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1 合同构成	3.4 1	保险金给付	7. 3	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宣告死亡处理	7. 4	4 合同内容变更	
1.	3 合同终止	3. 6 i	斥讼时效	7. 5	5 联系方式变更	
1.	4 投保范围	4. 保	验费的支付	7. 6	5 争议处理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 1 1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2.	1 保险金额	5. 合	同解除	8. 1	│ 全残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8. 2	2 毒品	
2.	3 保险期间	,	及风险	8. 3	3 酒后驾驶	
2.	4 保险责任	6. 说	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 4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5 责任免除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5	5 无有效行驶证	
3.	保险金的申请	6. 2 7	x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6	5 现金价值	
3.	1 受益人	7. 其	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7	7 有效身份证件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1 4	年龄性别错误	8.8	3 情形复杂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韩团体一年定期寿险合同"。

1	# 수가수 # 스 티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

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 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其他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其他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 保险金限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 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 全残保险金 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 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 单。变更受益人的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医疗机构、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 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 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 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 **同的手续及风** 资料:

险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 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 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 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 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 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调整。

# 7.2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保险的,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也同时退出本保险。

### 7.3 职业或工种的 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 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国法律。

#### 8. 释义

#### 8.1 全残

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双方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医疗机构、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 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 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6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75%×(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18.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